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系招生之需求及『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辦理本系大學部甄選入學招生等相關事宜，制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相互推選五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本系學士班甄選入學(包括學校推薦及申請入學)等相關招生作業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第六條 本委員之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考應遵循迴避原則不參與任何試務相關工作。
- 第七條 考生如有申訴事宜，由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